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4〕7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印发《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我厅制定了《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

一、强化环境要素保障，服务项目开工建设

（一）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总量指标。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资源配置，推动排污权有序流转，优先通过市场交易方式保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和战略性、牵引性重大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实无法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解决的，积极协调省、市级排污权政府储备予以支持。对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取消现行的总量指标前置要求，按照“先承诺后兑现”的原则，建设项目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落实总量指标，并优先享用重污染企业通过污染治理腾出的排污权。

（二）赋予地市更多环评审批权限。将除煤炭洗选行业以外的所有报告表类项目，无机盐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涂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等项目环评委托至设区市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和省级开发区进行审批。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跨设区市新增规模较环评批复

能力小于 90 万吨/年的煤矿项目、年产 5 亿立方米以下的天然气开发项目、风力发电等项目环评手续，由主要涉及市（根据主要工业场地位置、井场数量、机组数量进行判定）环评审批部门负责牵头办理。

（三）加大环保资金支持力度。对列入中央、省级项目储备库，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污染治理等项目纳入各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一视同仁给予财政资金支持。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低碳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创新，加快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以及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落实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要求，对省级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理材料，持续提升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效能；强化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以告知书、服务单等形式一次性说明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责任和要求，以及许可事项办理流程、时限等。对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遇到的问题，实施首问负责制和一次告知服务制。

（五）进一步强化多部门协调联动。对同一建设项目涉及

多个不同部门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的，主动加强与工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林草、农业和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项目涉及的环评、水土保持、防洪和安全评价等审批事项，实行部门之间横向、纵向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二、创新环评改革措施，加快重大项目落地

（六）豁免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将试点园区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洪除涝工程、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分布式光伏发电、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行业中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共 12 大类 17 小类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纳入试点产业园区内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变，仅原辅料和产品发生变化的生物药品制造及其研发中试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七）扩大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进一步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在现有告知承诺试点基础上继续扩大范围，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的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太阳能发电（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等共 13 大类 30 小类纳入试点。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环评报告及承诺书等要件，经法定的时间公示后，可不经评估，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八）实施“打捆”环评审批、“多评合一”和“两证合一”。鼓励各市对位于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范围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玻璃器皿、陶瓷、家具、耐火、法兰等具有专业镇特色的制造业项目，在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的基础上，实行同类项目“打捆”环评审批。探索建设项目环评、用地审批、水土保持、防洪等多个审批事项编制一本报告书。对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

（九）推行标准化环评报告编制。按照“科学合规、统一规范、精简凝练”的原则，推动钢铁、焦化、火电、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等 35 个行业 43 个类别环评报告实施“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规范约束项目选址、主体工程、环保措施等方面编制内容，实现标准化编制、标准化评估、标准化审批，进一步缩短报告书编制、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时间，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三、支持产业提质增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十）支持专业镇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强化污染物总量指标、污染治理资金等各类环境要素精准保障，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汾酒、老陈醋、法兰、玛钢、玻璃器皿、陶瓷、推光漆、外加剂等专业镇技术创新，助力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定襄法兰、太谷玛钢、阳泉耐火、泽州铸造等鼓励类特色产业，按照规模提档、产业集聚、布局优化、工艺先进、燃料清洁等高标准整合提升；扶持专业镇龙头企业精准治污，支持企业打造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 A 级标杆。鼓励各市对位于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玻璃器皿、陶瓷、家具、耐火、法兰等具有专业镇特色的制造业项目，实施“打捆”环评审批。

（十一）支持“链主”企业整体质效提升。加强厅际业务沟通协调，打通产业链发展痛点、难点，引导环境要素、土地资源、水资源和产业政策支持等全要素资源向重点产业链汇聚。围绕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新型储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碳基新材料、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铜基新材料、装配式建筑等省级重点产业链项目，服务上下游配套企业建设，助力“链主”“链核”企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依托企业环保服务日，定期面对面听取民营企业诉求，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瓶颈和难题。支持民营企业优化重组、提标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数字化转型和精准治污能力提升。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生产工艺、设备的绿色低碳升级改造，自主自愿开发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并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

交易市场，实现减排有收益、发展可持续。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排污权交易，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绿色发展做优做强。

（十三）支持重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广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提升重点产业生产全过程能效和碳排放管理水平。支持重大项目实现废物交换、废水循环、能量梯级利用；支持企业依托光伏发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重点项目及调峰储能设施，推进气源、热源、电源等绿色能源置换；持续推进低碳、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发挥碳市场机制、气候投融资、碳普惠等政策作用，出台绿色低碳相关标准，加大绿色低碳政策、理念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十四）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鼓励和引导市县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积极谋划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鼓励地方和社会资本参与“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汾河谷地污染治理、重点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积极培育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领军企业，鼓励参与生态环境重大科技计划和创新平台建设，形成技术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推动低碳环保产业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产业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应用推广。

四、创新执法监管模式，营造宽松市场环境

（十五）实施差异化环境管控。严禁“一刀切”环境执法，统筹民生保障和应急减排，科学合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明确不同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科学精准分类施策，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生产环节，发挥绩效分级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企业环境绩效和差异化环境管控水平提升。

（十六）实施正面执法清单。动态调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综合运用无人机、走航车、远程视频监控、用电监管和空气微站等非现场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实施远程执法巡查，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突出对省级重点项目、保交楼项目、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环境权益保障。对于存在生态环境问题的企业，不得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做法，依法审慎实施行政处罚。

（十七）依法实行容错执法。落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相关适用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批评提醒、约谈教育、守法承诺等非强制性手段，引导企业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针对违法事项为企业分析违法原因，指导帮扶其制定改进措施，迅速

落实环境问题整改。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十八）健全环境信用评价机制。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生态环境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合理确定环境信用评价对象，明确环境信用评价程序，制定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规范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推广环境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修复条件、流程等，引导企业“纠错复活”，指导环境失信企业通过积极整改，消除生态环境和社会影响，激发环境失信企业守信意愿，保障环境失信企业合法权益。

五、持续创优环境质量，厚植美丽山西绿色底色

（十九）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切实发挥好降碳行动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牵引作用，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重点，实施一批标志性行动和创新性举措，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十）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全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和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围绕水环境、水生态和水资源，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全域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等工程建设，对黄河、汾河进行全流域全方位治理。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山西建设重点任务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短板，精准谋划一批环境治理重大项目，“一项目一方案”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加大化工、焦化等重点园区、重点行业废水处理及回用力度。着力解决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水质改善问题，确保 2025 年汾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切实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

（二十一）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统筹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快汾河谷地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升级改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稳妥推进重点区域清洁取暖改造，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创建 A 级企业、生态文明示范为主要抓手，推动实施重卡新能源替代。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烟尘无组织排放“五尘”同治。加强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汾河谷地煤化工类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开展汾河谷地污染治理，省市联动提升重点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

（二十二）全面强化土壤、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从严管控焦化、化工、农药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加强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将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拓展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鼓励园区企业和产业间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推动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水平。

（二十三）全面构建数字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全省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网”建设项目。完善国省考断面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提升水质自动检测能力。实施“山西省移动源综合数据平台”项目，实现全省移动源精准管控。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字化管理，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推动共享共用，开发环境准入研判、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等功能，服务规划编制和项目招商引资科学决策，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

六、筑牢生态环境底线，护航山西高质量发展

（二十四）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严格汾河谷地、黄河沿岸项目准入管理，严控在汾河、

滹沱河等河流谷地且人口聚集、环境承载力低的区域建设“两高一低”项目；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定保护区域，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和水泥等污染较重和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等高风险项目。对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区域，严格落实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和污染物削减要求，促进产业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二十五）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指导地方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面推进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实施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工作，加快推动“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建设，逐步构建“省-市-县-乡-企”五级应急物资储备，有效管控非法排污、临河运输、园区污染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推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高水平建设和运行管理，做好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加强各类放射源安全监管。

（二十六）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造假，以及环评、监测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惩重处。推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司法部门密切配合，实现违法线索互联、调查取证互助、处理结果互认。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站在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周密部署安排、分工协作，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关切，加快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让企业切实享受惠企减负政策和各项服务保障措施，深化全方位转型，助力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